

债券代码： 251992.SH

债券简称： 23 牡资 01

债券代码： 254582.SH

债券简称： 24 牡资 01

债券代码： 257616.SH

债券简称： 25 牡资 01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投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投资集团”）涉及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

2、被告：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投资公司”）、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公司”）

3、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4、受理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5、审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2017 年 6 月 19 日，华融租赁与新区投资公司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由新区投

资公司将回租物品以 500,000,000 元的价款转让给华融租赁；华融租赁首次支付回租物品价款之时，回租物品所有权转移至华融租赁，华融租赁再以原物出租给新区投资公司使用。《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约定了担保条款，城市投资集团和龙盛公司为其形成的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华融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新区投资公司多次逾期支付租金，华融租赁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法院审理判决：新区投资公司向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254,489,955.5 元、利息 14,852,603.48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4% 计付利息至实际履行日止）；华融租赁有权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就新区投资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城市投资集团、龙盛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2026 年 4 月 16 日，城市投资集团因该项借款担保纠纷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 300,395,904.00 元。

2026 年 6 月 29 日，新区投资公司与华融租赁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新的还款计划，截至目前，新区投资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第二笔款项未至还款期。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纠纷借款主体新区城投公司为牡丹江经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属于我公司体系内企业。城市投资集团作为担保方，

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新区城投公司已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财产，城市投资集团代偿风险可控。目前，新区城投已与华融租赁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国投公司将持续对可能形成的风险将进行密切关注。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